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2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奖助体系，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优秀学术成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拨款、学校自筹、学费收入等资金落实。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按学校的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 （四）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

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和具体部署组织申报和评审推荐，经过上级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社会服务积极的研究生。

（一）学业奖学金类型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按一志愿生源和调剂生源分别排序）的学科专业排序、新生来源等综合评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选。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民主评议和奖罚情况四部分组成。

（二）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9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10%）

二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25%）

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40%）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13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9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7000 元/年(约占本学科人数的 50%)

(三)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1. 硕士研究生按培养单位、以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依据,分配学业奖学金名额。

2. 博士研究生按学科专业、以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依据,分配学业奖学金名额。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上级文件的安排发布评选通知,并核定和发布各学科专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

(二)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业奖学金评选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三)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评选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评选结果须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经学校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按学年制表,由研究生工作部核定,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适用对象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档案及工资关系已转入我校）培养的在校研究生。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21000 元。

第十二条 助学金发放

（一）研究生助学金实行按月制表，由研究生工作部核定，计划财务处发放。

（二）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享受 34 个月的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享受 46 个月的研究生助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学金由研究生工作部按照优秀学术成果奖奖励办法组织评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共 5 个等次。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所涉及的费用从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专项经费中支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放。

第六章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品德高尚、成绩优异、学术和实践成果突出、积极服务社会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15000 元。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在同一培养阶段仅可获得一次。

第十八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所涉及的费用从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专项经费中支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放。

第七章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和学校相关专项经费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导师为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提供的助研津贴由指导老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标准；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提供的助研津贴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少于 1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经费来源于设岗学院划拨专项经费，助教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经费来源于学校核拨专项经费，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为 600 元/月，博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为 800 元/月。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学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学术成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 （一）在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期间；
- （二）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 （三）课程考试有 1 门及以上不及格；
- （四）中期筛选不合格；
- （五）违反学校学术道德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自批准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参与同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调整标准后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自 202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级及之前年级研究生的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7〕7 号）同时废止。